

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4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
電話：03-2810073
傳真：03-2810075
網址：www.桃租公會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租君字第 109108 號

主旨：請繳交 110 年度常年會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度(110/1~110/12)常年會費，請會員公司儘速繳納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39 條第 3 項：「常年會費於每年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交，當年度會費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，逾期仍以新台幣 12000 元計收，以茲鼓勵按時繳交會費之會員公司。」
- 三、會費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，期限內繳納者，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，逾期仍以新台幣 12000 元計收。
- 四、特別提醒各會員公司會費不論是以匯款或現金存入方式繳交，請特別告知金融機構行員需備註 公司名稱，如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，則請於繳費明細單空白處註明公司名稱，將單據傳真至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五、請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電匯：

台灣企銀(050) 新明分行

戶名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：312-12-03925-2

請註明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名稱，將單據回傳真至本會對帳。

傳真：2810075 確認電話：2810073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貞君